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努尔麦麦提.肖吾东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36号

罪犯努尔麦麦提.肖吾东，男，1966年9月24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(2010)西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努尔麦麦提.肖吾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0年6月2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4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14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6年9月1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5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6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6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法律法规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及时改正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伙房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努尔麦麦提.肖吾东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